**项目名称：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实物资产处置**

**项目编号：SPWZ2020-14-04**

**资产处置项目文件**

**处置组织方：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29日**

**目录**

**处置公告………………………………………3**

**报名表…………………………………………6**

**竞价函…………………………………………7**

**受让保证金确认书……………………………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0**

**处置公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PWZ2020-14-04 |
| 名称 | 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实物资产处置 |
| 挂牌底价 | **产成品：**¥399756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陆元整） |
| **电子设备**（含办公家具）：¥25341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肆佰壹拾元整） |
| 受让保证金 | 产成品：¥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
| 电子设备（含办公家具）：¥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
| 挂牌日期 | 　2020-12-30 |
| 挂牌期满日期 | 　2021-01-06 |
| 延牌周期 | 　5个工作日 |
| 延牌次数 | 　1次 |
| 现场查勘 | 本次转让的资产均严格按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品质、质量等）交易和移交，意向受让方须实地踏勘详细了解实物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实物现状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 |
| 报名时间及方式 | 意向受让方于2020年12月30日9：00至2021年01月06日17:00前在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设备管理”栏中自行下载本项目《资产处置项目文件》了解相关内容。意向受让方须在2021年01月06日17：00前将购买处置文件费用￥500元和受让保证金汇入到本处置公告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在此时间前将下载《资产处置项目文件》中的报名表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交给处置组织方。 |
| 转让方 | 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
| 处置组织方 |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谢豪、倪小莉 |
| 联系电话 | 023-63076979、63076923 |
| 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12层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账号：114421113888 |

**二、处置公告事项：**

1.本次实物资产处置项目分为两部分：一是产成品转让，转让挂牌底价为399756元；二是电子设备（含办公家具）转让，转让挂牌底价为253410元。意向受让方可任选其中一项或两项进行报价。

2.本项目挂牌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01月06日止，若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1个周期延长挂牌1次，若延长挂牌期满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挂牌终止。

3.意向受让方须在2021年01月06日17：00前办理报名手续，并同时将购买处置文件费用￥500元和受让保证金一并在此时间前汇入到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若挂牌期满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挂牌期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各意向受让方报价中的单项最高报价为成交价，对应单项的最高报价者为最终受让方。即产成品的报价不得低于转让挂牌底价399756元，电子设备（含办公家具）的报价不得低于转让挂牌底价253410元。

5.受让方凭处置组织方发出的项目处置成交确认通知书，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完成相应合同的签订和相应价款的支付。因受让方原因，逾期未完成相应合同的签订和相应价款的支付，则视为受让方自动放弃，其缴纳的受让保证金在扣除处置组织活动的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作为补偿金支付给转让方；给转让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受让方所交纳的受让保证金在其成交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其与转让方相应合同签订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处置组织方无息退还；其它意向受让方的受让保证金，由处置组织方在竞价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意向受让方应通过向转让方咨询、查看相关资料、实地实物踏勘等方式详细了解该项目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如意向受让方不参与现场实地踏勘，不查看实物而直接参与竞价所造成的报价偏差均由其自行负责。

8.现场踏勘地址：重庆江津区珞璜镇碑亭村芝麻街；产成品联系人：方凯 15683206860；电子设备联系人：曹奕 13983372368。

9.处置组织方信息：

处置组织方：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 114421113888

**报 名 表**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所发布的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项目的全部内容，并完全同意按照相关要求参与受让，具体如下：

1.我方承诺在递交此报名表至该项目最终成交期内，不修改、撤销所参与报名的相关资料，自愿以等于或高于挂牌价的价格受让本组合式资产项目。

2.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内，若只征集到我方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用协议方式受让；若征集超过两家（含两家）意向受让方，则同意参与竞价方式受让，竞价时间以贵司通知时间为准。

3.我方自愿按照本转让公告的要求提交人民币 **万元整**（¥ 元）的受让保证金一份，如我方最终被确定为受让方，则该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收到项目处置成交确认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期限与处置方完成相应合同的签订和相应价款的支付，并承诺无条件执行处置公告中的相关要求及与处置方签订相应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条款，若未按要求执行，你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我方无任何异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名表及有关报名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恶意购买的行为。

6.（其他补充说明）：

意向受让方：（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竞 价 函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司所发布的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项目的全部内容，并完全同意按照公告中的要求参与竞价。我方承诺在竞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此竞价函及相关手续。

2. 我方在报名时已提交人民币 万元整（¥ 元）受让保证金，如我方成为最终受让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处置确认通知书后，在你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合同；

（2）在收到处置确认通知书后，同意将受让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无条件执行处置公告中的相关要求及与处置方签订相应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条款。

3.我方对此项目的报价如下：

**（1）产成品**：¥ 元（大写： ）；

**（2）电子设备（含办公家具）**：¥ 元（大写：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价函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恶意竞价的行为。

5.（其他补充说明）。

竞买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受让保证金确认书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与贵司组织的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实物资产处置活动，并已将人民币**¥ 元（大写 万元）**作为我司的受让保证金汇入贵司账户（收款单位：**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西湖路支行**，账号：**114421113888**）。

如果我司成为最终受让方后放弃该项目的受让，或没按规定的期限与处置方完成相应合同的签订和相应价款的支付，贵司有权全额没收此受让保证金；如果我司没有成为最终受让方，待此次竞价活动全部结束后，请贵司将此款汇入我司账户。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财务专用章）：

开户行：

账号：

确认时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意向受让方名称：

意向受让方单位性质：

意向受让方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意向受让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意向受让方：（盖单位公章）

（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实物资产处置）受让事项、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意向受让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